

# 屏東縣萬丹鄉公共造產納骨堂管理辦法

106年12月1日萬鄉殯字第10631723200號公告修正發布第十一、十五、十六條、增訂第十四條

109年1月22日萬鄉殯字第10930114100號公告增訂第十四條第四項(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屏府民殯字第10903534500號函備查)

109年4月29日萬鄉殯字第10930630000號公告修正發布第八條、第九條；增訂第十一條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五項(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16日屏府民殯字第10912887300號函同意備查)

第一條 屏東縣萬丹鄉為加強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由屏東縣萬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鄉納骨堂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鄉納骨堂收費基準另依規費法訂定之。

第四條 使用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及「死亡證明書」、「火化許可證明書」或「起掘許可證明書」，並繳納費用後，據以申請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。

第五條 因故取消使用或因事後獲知申請時符合優惠條件者，得於自繳費之日起一年內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退還。若有規費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六條 凡已進堂者，若中途退堂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而退堂後，如欲再行進堂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繳費。

第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進堂後不得要求更換堂位。

第八條 本堂之堂位得預先預訂，預訂者應依收費基準一次繳清使用費，且預訂之堂位不得轉讓，預訂者預訂本鄉第一及第二納骨堂各項櫃位設施後，預訂者、其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或起掘得入堂使用，入堂均需提出關係證明文件及「死亡證明書」、「火化許可證明書」或「起掘許可證明書」。

第九條 預訂或申辦繳費完畢後於堂位使用前如需更換，應向本所辦理登記，且以繳費日起七日為限，超過七日者須徵收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，更換期限不得逾一年，且以一次為限；原預訂繳納費用如有不足，應補足差額，所換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，其差價應予退還。預定堂位申請換位者，僅限於同一建築內適用，如無相同型式櫃位可供更換者，本所則不准予換位申請。

第十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(灰)罈進堂前應嚴密封固，以保持衛生。
- 二、 納骨堂除放置骨(灰)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
- 三、 進入納骨堂不得吸煙或攜帶易燃物及其他違禁品。
- 四、 除一樓祭堂外，不得持香、蠟燭進入祭拜。
- 五、 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堂外指定地點。
- 六、 納骨(灰)櫃除會同納骨堂管理員外，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。

第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得設定僱人員一至五人負責辦理下列事

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進堂、依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明書，依指定位置安置骨、灰罈等事項。
- 二、納骨堂之環境衛生、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納骨堂之一切設施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- 四、納骨堂之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為完成前項各項之工作，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。

為慰勉員工服務辛勞，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。提成獎金支給標準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堂位編號。
- 二、進堂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生死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地。
- 四、死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戶籍住址、電話、通訊住址及與死者關係。

第十三條 進堂時，死者家屬應確實填寫通訊住址，遇有通訊住址變更時，應主動連絡本堂辦理變更，以便連絡。

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設置臨時暫存區，由本所指定位置並收取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，使用前須繳清指定櫃位之全數費用為保證金，於期限內遷出後，由本所退還管理費以外之費用；逾期申請者不予退費，申請者選擇本所第二納骨堂正

式啟用前有優先選位權。

使用期限由發布日起至本所第二座納骨堂正式啟用後當年度結束止；本所得視使用情況，終止或暫緩臨時暫存區之開放。

外鄉鄉民如有特殊情況，須經申請由本所同意後，比照本鄉鄉民使用規範。

關於第一項之管理費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，其餘事項仍從本條規定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自本鄉第二納骨堂正式啟用後停止適用。

第十五條 管理員應將納骨堂管理情形按月報請本所查核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不溯及既往。